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免去朱兴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选举王道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聘请其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委派王道华、唐赛红

担任公司董事，免去朱兴毅、边疆公司董事职务，同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友明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唐茂怀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变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王道华、唐赛红、刘国亭、励中柱、吴昌攀、王友明。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巩云杰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王友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变更完成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胡逸群、张耀明、何芳、丁敦成、巩云杰、徐群音。

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道华，男，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陕西钢厂二炼钢分厂连铸工段电气班职员，西安黄河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贸易部经理，西安开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西安交通大学开元集团项目部调研员、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宁波大学后勤集团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宁波大学校园规划与建设处副处长，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唐赛红，女，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瓶盖厂会计，宁波开发区兴业石材公司会计，宁波开发区金欧厨具公司会计，宁波开发区东兴工业公司财务主管，宁波金港房地产公司财务主管，宁波市北仑区明港高级中学财务主管，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友明，男，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开发区中强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文秘、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办公室文秘，宁波奇力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中国成路集团总裁助理、党委副书记，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投资事业部副经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副经理。

巩云杰，男，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宝钢五冶第三工程公司财务主管，宝钢集团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项目财务主管，宝钢集团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资金税务主管，宁波路宝科技实业集团公司财务副经理，宁波滨海新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经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纪检监察（审计）部经理。

上述人事变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上述发行人人员变更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也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

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抱、钱一超

联系电话：0571-878264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宁波梅山
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